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HAN PUSWANTORO BIN KASMURI(萬多羅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32元核定之，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